附件6

职称申报材料组卷要求

职称申报材料分为主卷和副卷两部分。主卷装订材料要控制在200页纸（双面400页）以内，申报人员要精心设计和选择主卷装订材料内容，既要确保将有价值材料全部装订入卷，充分体现本人成果，又要简化和取消一些无评审价值的材料。凡未装入主卷内的，评审量化赋分时不作为有效材料。

1.主卷按下列顺序进行装订

（1）《职称评审公示证明》（附件3）。

（2）《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报评推荐表》（一式三份，装订一份，其余二份装入主卷材料袋内，可在省人社厅官网“下载”栏目《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报评材料》中下载）。破格申报人员另须填报《辽宁省水利专业破格评定人员审核表》（附件4，一式三份，装订一份，其余二份装入主卷材料袋内）。

（3）主要业绩成果。包括取得本级专业技术资格以后所获得的业绩奖励证书、科研成果证书、独立撰写的技术（调研）报告和所完成工程项目的材料等复印件，业绩成果、奖励证书的评价证明材料（验收报告、鉴定证书、第三方评价等）和获奖文件复印件，集体奖励证书的个人参与项目的证明材料复印件（须在个人姓名处作出明显标记）。除获奖项目外，申报高级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人员填报的技术研究（调研）报告等其他所完成工程项目不应多于10项。组卷时要按《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表》第三项“主要专业技术工作业绩”填报项目的顺序进行装订。工程图纸等较厚、较大材料，请缩印后选择主要部分装订入卷。

（4）主要论文著作。包括论文、著作、译著、教材、技术标准或技术报告等的复印件（复印件应有刊物的封面、刊号、目录和论文内容）。著作的复印件应包括刊物封面、书号、目录和部分著作内容。请在论文和著作的目录复印件个人姓名处作出明显标记，论文检索附在所证明的论文后面。

（5）其他材料。包括造价师、建造师等各类执业资格证书、机关公务员交流任职人事和工资调转手续、特殊贡献荣誉证书（优秀科技工作者、百千万人才、劳动模范和市厅级以上先进个人奖状）、《专业技术人员考核登记表》（2021至2023年，每年1份）、企业申报人员需提交所在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劳动合同、其他有关材料复印件等。

2.将下列材料装入主卷材料袋内

（1）《辽宁省水利专业技术资格材料公示表》（附件2）。

（2）《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表》（A4规格，贴好照片，一式三份）封面上的单位名称须与加盖的单位公章一致，大型企事业单位须细化到二级单位名称。

（3）一寸免冠彩色照片1张（贴在其中一份评定表封面）。

1. 《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报评推荐表》（一式二份）。

（5）《辽宁省水利专业破格评定人员审核表》（正常晋升人员除外）（一式二份）。

（6）《辽宁省水利专业技术资格材料公示表》。

3.将下列材料装入副卷材料袋内

职称证书、执业资格证书、继续教育证书、获奖证书、技术（调研）报告、论文、著作、有关证明材料、工作业绩原始材料等原件均装入副卷材料袋内，报卷时核实后当场返回。